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作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李冠穎律師

被 告 鄧浚雄

選任辯護人 陳慶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16、18232、18740號、112年度偵字第224、628、3676、3788、558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1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0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信作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鄧浚雄共同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作、鄧浚雄於本院之自白，以及刑之加重減輕之理由補充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被告鄧浚雄前因贓物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1 訴字第159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09年4月6
0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於前案有期徒刑甫執行完畢
05 後即為本案犯行，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對自己之行為舉止
06 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偽證、誣告罪者，於所虛偽陳
09 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同法第172條規定甚明。被告陳信作、鄧浚雄於
11 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尚無人因其等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
12 偵查起訴，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其中被告鄧浚雄之部
13 分，先加後減之。考量被告兩人未指定人犯誣告犯行涉及多
14 張支票，票面金額亦高，波及的持票人數眾多，犯罪情節已
15 非輕微，故不宜免除其刑。

16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刑法第28條、第171條第1項、第172條、第47條第1
18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1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表明上訴理
21 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梁永慶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171條
02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4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5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6 附件一：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15216號
09 111年度偵字第18232號
10 111年度偵字第18740號
11 112年度偵字第224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628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3676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3788號
15 112年度偵字第5583號

16 被 告 陳信作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彰化縣○○鄉○○村○村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鄧浚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市○○里0鄰○○路0段
21 00000號
22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 一 人

25 選任辯護人 陳慶昌律師

26 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信作(所涉詐欺、背信等罪嫌，另由本署偵查中)自民國
30 109年間起，陸續將付款人為永靖鄉農會帳號00-00000-00號

01 之支票借予鄧浚雄(所涉詐欺、背信等罪嫌，另由本署偵查
02 中)使用，並於110年10月間，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
03 號世宏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內，將2本上揭農會支票(支票號碼
04 FA0000000至FA0000000及FA0000000至FA0000000)借予鄧浚
05 雄，供鄧浚雄生意上周轉使用。詎陳信作及鄧浚雄均明知如
06 附表所示支票業經鄧浚雄簽發交付他人，並未於111年8月9
07 日15時35分許發生遺失情事，其2人竟竟為逃避付款責任，
08 基於未指定人犯誣告之犯意聯絡，推由鄧浚雄於同日15時39
09 分許，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向警方報案
10 謊稱在上開時間，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前遺失支
11 票共120張。隨後於111年8月10日，鄧浚雄與陳信作一同前
12 去永靖鄉農會，將票號0000000號至0000000號、0000000號
13 至0000000號、0000000號至0000000號(以上共37張空白支
14 票)、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
15 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共8張空白
16 支票)、0000000號至0000000號、0000000號至0000000號、
17 0000000號至0000000號(共23張空白支票)支票均已於111年8
18 月9日，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前遺失等不實內容虛
19 偽填載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請書，向臺灣票
20 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申辦票據掛失止付，並請求警方協助偵
21 查不特定犯人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嗣陳威誠等人提示支票，
22 因支票業經掛失而遭退票，且經臺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
23 函送警方偵辦，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
25 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26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程禎
27 霖與盧明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陳信作及鄧浚雄均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被告陳信作
30 辯稱：我是依照鄧浚雄報案單，才去辦掛失止付的云云；被
31 告鄧浚雄辯稱：那時候真的有遺失，我皮包掉了，裡面還有

01 沒開完的空白支票及證件與現金，我遺失支票隔天早上就將
02 三聯單給陳信作，後來隔天下午在遺失的工廠外面草叢找到
03 遺失的票根還有空白支票云云，嗣又改辯稱：是陳信作威脅
04 我一定要去把支票辦遺失云云。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05 證人鄧世宏、陳威誠、楊瑞翔、葉勝源、游張淑芬、邱坤
06 憑、廖德新、阮重淵、陳瑩昇、陳惠萍、陳添甫、郭勝全、
07 賴國智、程禎霖、莊燈堯、陳宏彬及盧明旺等人證述甚詳，
08 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又被告陳信作自
09 民國109年間起，陸續將付款人為永靖鄉農會、帳號00-
10 00000-00號之支票借予被告鄧浚雄使用，110年10月間，被
11 告陳信作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世宏農產科技有限
12 公司內，將2本永靖鄉農會支票(支票號碼FA0000000至
13 FA0000000及FA0000000至FA0000000，共75張)借予被告鄧浚
14 雄，供被告鄧浚雄生意上周轉使用，嗣被告陳信作向被告鄧
15 浚雄表示要取回上揭2本支票時，僅剩票號FA0000000至
16 FA0000000共7張尚未使用等情，業據被告陳信作於警詢時自
17 陳甚詳(見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788號卷警詢筆錄)，並有支
18 票簿封面影本2紙附卷(見本署同上卷)可考。另被告陳信作
19 是世宏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順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0 負責人及另一家子公司「東慶農業行」之股東，被告陳信作
21 長久以來會將其永靖鄉農會空白支票本及其印鑑章交給被告
22 鄧浚雄來處理公司財務，在111年8月初被告陳信作知道被告
23 鄧浚雄開出去的票無法兌現，於是要求被告鄧浚雄交還空白
24 支票本及印鑑章等情，亦據證人即被告鄧浚雄之子鄧世宏證
25 述甚詳(見111年度偵字第15216號警詢筆錄)。況被告陳信作
26 於111年12月22日警詢時自陳：「111年8月3日我直接到鄧浚
27 雄家，鄧浚雄就將開立日期、金額、姓名(簡稱)寫在我的筆
28 記本上，並簽名捺印」等語，並有被告鄧浚雄簽名確認之筆
29 記本影本1份附卷可憑。稽諸前開筆記本影本及卷附票據掛
30 失止付通知書(共3紙，附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788號卷)，
31 可知：(一)被告鄧浚雄向被告陳信作確認其已簽發之支票(發

01 票日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至少有51張(筆記
02 本上共有51筆記載)。而被告陳信作借給被告鄧浚雄之2本支
03 票共75張，其中至少51張已經簽發交付他人而行使(因被告
04 陳信作出借予被告鄧浚雄之支票共2本75張，扣掉51張，為
05 24張。換言之，被告鄧浚雄即使有遺失被告陳信作出借之空
06 白支票，其張數至多為24張)，然被告陳信作卻掛失止付支
07 票共68張(37張+8張+23張=68張)。(二)如附表所示編號1、編
08 號2、編號3(金額69萬元支票1紙、金額58萬元支票2紙【日
09 期分別為9月22日及9月30日】及金額56萬元支票1紙)、編號
10 4、編號5(筆記本記載被告鄧浚雄在8月27日有簽發80萬元支
11 票給「堯」、簽發55萬元支票給「堯子」及簽發50萬元支票
12 給「官」，支票總張數不詳)、編號6及編號8等支票，均由
13 被告鄧浚雄簽發交付他人而行使，且被告陳信作亦早於111
14 年8月3日即已經由上開與被告鄧浚雄確認過程而知悉上揭支
15 票並未遺失，其2人竟仍一同前去上開農會，填載內容不實
16 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請書，向臺灣票據交換
17 所臺中市分所申辦票據掛失止付，並請求警方協助偵查不特
18 定犯人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綜上，被告2人所辯不足採信，
19 渠2人犯嫌均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陳信作及鄧浚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
21 定犯人之誣告罪嫌。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2 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3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鄧浚雄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
24 書犯嫌等語，惟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
25 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
26 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
27 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
28 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
29 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被告鄧浚雄向派出所報案票據遺
30 失，固涉犯上開誣告罪嫌，惟受理案件之警方本有實質審查
31 其申報情節是否為真之義務，並非一經申明即生遺失之效

01 力，此觀警方調查後並未認定支票遺失，而係將被告以誣告
02 罪嫌函送本署偵辦等情自明。另臺灣票據交換所係隸屬於財
03 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其職員並非依法令從
04 事於公務之人，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被告陳信作向該所申
05 報票據遺失，亦非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是被告2人上
06 開犯行與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不
07 符，此部分應認犯罪證據不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
08 揭提起公訴之誣告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0 之處分，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楊聰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魯麗鈴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1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22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24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25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鄧浚雄交付 支票日期與 地點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持票人	證據	備註
1	111年8月 28日	111年6月 間/陳威誠 位於雲林縣 ○○鎮	40萬0,380元	FA0000000	陳威誠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 分所函(台票中字第 0000000號)、左列支票 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	111年度偵字 第15216號

		○○00號住處(鄧浚雄透過公司的司機將支票交付陳威誠)				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書、彰化縣永靖鄉農會遺失票據申報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東慶農產行商業登記抄本	
2	111年9月26日	111年7月26日/鄧浚雄在彰化縣社頭鄉芭樂市場，將交票交付邱坤憑	20萬元	FA0000000	葉勝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台票中字第0000000號)左列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書、遺失票據申報書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18232號
3	111年9月29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9月25日 111年9月22日	111年7月間/鄧浚雄在廖德新位於雲林縣○○鎮○○里○○00號住處，將支票交給廖德新	69萬 58萬 56萬 58萬	FA0000000 FA0000000 FA0000000 FA0000000	廖德新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台票中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及第0000000號)左列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書、遺失票據申報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65號支付命令同院111年8月30日民事執行處函	111年度偵字第18740號
4	111年10月31日	111年7月間/鄧浚雄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7-11門市外停車場外，將支票交給陳瑩昇	50萬	FA0000000	阮重淵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台票中字第0000000號)左列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書、遺失票據申報書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年度偵字第224號案
5	111年8月27日	111年6月下旬/鄧浚雄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交付支票給陳添甫轉給陳惠萍	50萬元	FA0000000	陳惠萍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台票中字第0000000號)左列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書、遺失票據申報書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12年度偵字第628號案

01

						林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6	111年8月25日	111年6、7月間/鄧浚雄在陳瑩昇彰化縣北斗鎮某朋友住處交付支票給陳瑩昇，陳瑩昇轉給郭勝全，郭勝全再轉交賴國智	30萬元	FA0000000	賴國智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台票中字第0000000號)左列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	112年度偵字第3676號
7	111年8月14日	111年7月初/鄧浚雄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世宏農產公司交付支票給程禎霖	200萬元	FA0000000	程禎霖	陳信作(帳號00-00000-00)彰化縣永靖鄉農會支票簿封面影本、左列支票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書、偽報票據遺失告訴書、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及台中銀行無摺存款憑條影本	112年度偵字第3788號
8	111年9月14日 111年9月16日	111年6月27日/陳宏彬在彰化縣北斗鎮台中銀行北斗分行門口前，將經過鄧浚雄背書轉讓之右列支票交付盧明旺	150萬 150萬	FA0000000 FA0000000	盧明旺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函(台票中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偽報票據遺失告訴書、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支票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書、存款交易明細、左列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	112年度偵字第5583

02 附件二：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1號

05 被 告 陳信作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村0鄰0村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鄧浚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彰化縣○○市○○里0鄰○○路0段

10 0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應與貴院112年度易字第1020號審理案
02 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信作明知其有將永靖鄉農會支票號碼FA0000000及
06 FA0000000借予鄧浚雄，供鄧浚雄生意上周轉使用，而鄧浚
07 雄則將上開2張支票持向黃麗玲借款周轉，再由黃麗玲分別
08 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前及同年月20日前，轉向王雅如及塗佩
09 君調借現金周轉。詎陳信作及鄧浚雄均明知上開2張支票業
10 經鄧浚雄簽發交付他人，並未於111年8月9日15時35分許發
11 生遺失情事，其2人竟為逃避付款責任，基於未指定人犯誣
12 告之犯意聯絡，推由鄧浚雄於同日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13 局林厝派出所，向警方報案謊稱在上開時間，遺失支票共
14 120張。隨後於111年8月10日，鄧浚雄與陳信作一同前去永
15 靖鄉農會，將上開支票均已於111年8月9日，在彰化縣○○
16 市○○路0段00號前遺失等不實內容虛偽填載於票據掛失止
17 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請書，向臺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
18 申辦票據掛失止付，並請求警方協助偵查不特定犯人之侵占
19 遺失物罪嫌。嗣王雅如及塗佩君提示支票，因支票業經掛失
20 而遭退票，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黃麗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陳信作於警詢時之供述。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麗玲及證人王雅如及塗佩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三)如遺失票據申報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處)
27 理案件證明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臺灣票據交
28 換所台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及上開支票影本2紙。

2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之誣
30 告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31 依共同正犯論處。

01 三、併案理由：

02 被告2人前因同一行為，而涉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
03 人之誣告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偵
04 字第15216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20
05 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
06 可參。本件被告2人所為，核與前案之事實同一，屬於事實
07 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請貴院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楊聰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魯麗鈴